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保密资格并取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独立董事辞职及选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聘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候选人肖勇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肖勇波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

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1年。

被担保对象瑞帆节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瑞帆节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瑞帆节能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海涛：_____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2019 年 12 月 29 日